

優良廠商介紹

兄順企業

專司製造腳踏車之零件

張容薰

兄順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民國六十六年，

成立初期以沖床加工為主，受委託製造各式器具零件，進而製造腳踏車之零件，由於台灣腳踏車業發展迅速，相對地零件之需求亦大量激增，兄順企業

以嚴格的品管以及精細之技術，奠定今天穩固基礎。

兄順企業主要生產產品包括腳踏車前叉接頭、前叉構爪、車架後構爪、剎車固定座、車手後頭及

附件等零件，種類繁多，可適合各式車輛配用，主

要銷售對象為台灣之捷安特、來禮等大型腳踏車製

造商，達產量之七十%，另外三十%外銷德、義、

英、日、美等國，均獲好評。

創立至今營業額已達二億，預計今年可達二·

五億，現擁有工廠員工九千名，在零件製造中已具

相當規模，能有如此之成就，皆賴於兄順企業紮實

穩健的經營，總經理張昆熒先生認為管理上重視人

性、產品上重視品管、市場上重視信譽、市場上重

視產品的創新，才能在製造業上立足；兄順企業已

擁國內外多項專利，其他智慧財產權上的重視，

並非一般零件製造商所願投資，由此才能做到主動

推銷、吸引買主，而不致受到廠商控制，更可創造

更大的利潤。

世界各國環保意識高張，無污染且有利健康的

交通工具——腳踏車，將是一永不沒落的產品，台

灣產業正適合腳踏車生產，高品質才是未來在世界

腳踏車業立足的要件。

兄順企業對未來品質的要求，已釐定整合性的

技術提升，除不斷創新改良外，更重開發國外市場，

以期早日邁入國際化的目標。

第三人因再訴願決定使其蒙受不利益得提起行政訴訟問題之研究（上）

王錦寬

壹、引言：

按行政訴訟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，認爲損害其權利，經依訴願法提起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，或提起再訴

願逾三個月不爲決定，或延長再訴願決定其間逾二個月不爲決定者，得向行政院提起行政訴訟。」

依上述法條規定，提起行政訴訟應具備下列四個要件：

(一) 行政訴訟，應是對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之處分而提起。其中若非行政機關（如司法機關）或非公法上之行爲，均不能提起行政訴訟。

(二) 行政訴訟，是對於中央或地方法院之「違法」處分而提起，雖處分是否違法仍待審理後才能確定，但原告應作如此主張。

(三) 行政訴訟，是因爲機關之違法處分，而損害其權利而提起者，其處分縱令違法，但如無損於人民權利，應是行政監督的問題。

(四) 行政訴訟，須經依法提起再訴願機關之決定，或提起再訴願已逾三個月尚未爲決定者。

依上述要件，通常提起行政訴訟者，皆爲提起此種反對第三人亦可提出行政訴訟之見解，

一、反對者之見解：

第三人可否提起行政訴訟，法界人士之看法事實上並非非常一致，因就前述行政訴訟法第一條規定係行政訴訟提起要件之規範，依其文意，乃專指因對中央或地方機關之違法行政處分提起行政訴訟；因此依本條文之規定，第三人既未先提出再訴願，便非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之「人民」，故知允其提出則與法規不符，況且

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之「人民」方得向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；因此依本條文之規定，第三人既

未先提出再訴願，便非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

之「人民」，故知允其提出則與法規不符，況且

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之「人民」方得向行政法院

提起行政訴訟；因此依本條文之規定，第三人既

未先提出再訴願，便非行政訴訟法第一條所稱

</